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3月8日，为了拓展公司项目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能力，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开发管理协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开发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3月23日，协议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乙方对项目开发建设的垫资款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提前由乙方组建的项目经营班子上报乙方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据实拨付，最多不超过12,258万元。乙方为开发本项目使用甲方设立由甲乙双方监管的银行账户，专门用于本项目资金往来收付。

二、根据公司项目结算惯例，乙方的垫资款在项目第一期楼盘建设至

10 层时开始收回，2018 年底前收回全部垫资款。

三、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原协议达到生效条件时同时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执行本协议约定，其他按照原协议执行。

审议此项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胡天龙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同意上述补充协议内容，就上述委托开发管理事项已经发布过独立意见。

补充协议等内容详见更新后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开发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